

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

志工服务与运作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标

为落实本基金会宗旨，积极开展慈善、医疗、教育、人文、环境保护、社区志工等社会公益活动，促进和规范本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，并做好对志工服务与运作制度之执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精神

- 一、志工以付出无所求之大爱奉献精神，依循服务规范、投入本基金会服务工作，用心把握时间、空间、人与人之间，善加发挥自己的良能。
- 二、愿意认同本基金会净化人心、祥和之宗旨及理念，秉持感恩、尊重、爱之原则，内修诚正信实、外行慈悲喜舍，欢喜付出。
- 三、愿意以『知足、感恩、善解、包容』自修自律，以『合心、和气、互爱、协力』相扶相成，力行『口说好话、心想好意、身行好事』。
- 四、遵守本基金会制度，无不良嗜好和违法乱纪行为，有积极进取之心念，热爱公益事业。

第三条 对象

有志于参与本基金会志愿服务之各界人士与民众，并认同本基金会之精神理念，无论其年龄、性别、学历、经历等，均适用此办法。

第四条 服务领域

遵循本基金会章程，依据本基金会组织，在符合法令规定与安全情况下，投入

以下服务项目：

- 1、对社会弱势群体、贫困、受灾地区进行社会慈善服务。
- 2、对需要之社区民众进行关怀、卫教倡导、医疗服务等。
- 3、推广社会教育、促进人文精神、弘扬伦理道德、开展环保工作等理念，并落实于社区与生活中。
- 4、其他社会公益活动。

第二章 培 训

第五条 培训目的

为使参与本基金会各项志业推动之志工，深入了解服务之精神与意义、升华志工人文涵养与品德，并提高服务之工作质量，本基金会依志工之对象与服务之类别，举办各项理念与实务之培训课程。

第六条 培训课程

本基金会依志工服务范围，开展各项理念与实务课程，包含慈善救助、医疗关怀、教育深耕、人文推广、环保落实等，藉由精神理念与实做执行，从做中学、学中觉，以理启事、以事显理，知行合一。

第三章 加入与退出

第七条 申请时间

本基金会可常年接受志工加入申请。

第八条 办理单位

由本基金会项目处办理志工服务等相关事宜。

第九条 加入与退出

本基金会尊重志工之个人意愿、时间、健康等各项因素之考虑，得随时加入或退出相关志工活动。

志工如有下列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，撤消志工资格：

- (一) 不良行为。
- (二) 违法乱纪。
- (三) 其他有损本基金会形象之行为者。

第四章 识别与表扬

第十条 识别

志工参加本基金会之服务活动时，须穿戴统一标识。

第十一条 表扬

本基金会对于热心服务、贡献特出、人品典范之志工，得予以公开表扬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三条 经理事长审核通过，提报理事会表决同意后，实行之。本办法的修改、变更、解释权属于本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1年11月13日经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制定；

2016年10月17日经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修订。